



五、變更事項說明 (變更申請者填寫)		
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	變 更 前	變 更 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場名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名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作業區之樓地板面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工產品品項及加工方式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營計畫		
附註： 一、申請團體應依下列申請情形填寫申請書： (一)初次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至四欄位。 (二)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 (三)展延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及二欄位。 (四)展延併變更申請者，應填寫第一、二及五欄位。 二、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 三、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 四、透過產銷履歷驗證加工品及有機驗證加工品申請者，不包括醃漬、發酵、製糖、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 五、變更登記應於事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欲變更登記之相關文件，以供審核。 六、負責人有變更時，其資格仍應符合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八條規定。 七、經營地址變更者，因涉及加工場所安全衛生等條件之審查，故應重新申請登記。		

負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公司登記大章  
建議用楷體)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